

# 中华全国总工会

工劳经字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开展“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” 劳动和技能竞赛短视频征集活动 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门，各全国产业工会办公室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重要论述，充分展现“十四五”以来广大职工建功立业的昂扬精神风貌，推动竞赛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决定开展“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”劳动和技能竞赛短视频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“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”

## 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

承办单位：工人日报社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围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，宣传各级工会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在各层级、各地区、各行业、各条战线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火热场面和精彩瞬间。

（二）围绕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，宣传各级工会在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、非公企业竞赛、“五小”等群众性创新活动、班组竞赛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重要成就。

（三）围绕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宣传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。

## 四、活动安排

活动主要由作品征集、展示评议、公开发布等环节组成。

（一）作品征集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门、各全国产业工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产业的短视频作品的征集把关工作。按照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，每个省（产业）推荐上报不超过5部短视频作品。

（二）展示评议。通过形式审查的作品，将在工人日报客户

端进行展示并开展投票。主办单位将组建专家评议组，对展示作品进行评议。

(三)公开发布。综合各地推荐、网络投票及专家评议情况，遴选确定部分劳动和技能竞赛短视频优秀作品，并于2022年9月底前通过工人日报客户端公布评选结果。

## 五、作品要求

(一)作品应注重政治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，内容积极向上、真实完整，能够充分展示劳动和技能竞赛的特点，有利于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有利于激发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和建功立业热情。

(二)作品以“十四五”劳动和技能竞赛为切入点，可以宏观表现竞赛中的特色和亮点，也可以具体表现竞赛中的人物或者事件。征集作品将按照“建功立业”“创新创造”“素质提升”和“职工风采”四个主题进行评审。

(三)使用单反相机、摄像机、手机等设备横屏拍摄，画面稳定、收音清晰，分辨率为1920\*1080或720\*576，MP4格式。

(四)作品应为原创作品，提供剪辑后的成片，时长控制在3分钟内，大小不超过200MB。作品片头需有作品名称、片尾加主创人员及单位字幕，如有旁白需添加字幕。

(五)每个作品需配发一张能够展现视频主题的截图或封面

海报（1080\*675）、一条 200 字左右的文字介绍（含标题）概括视频主要内容和亮点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活动设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。

## 七、投稿方式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门、各全国产业工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前将推荐作品的视频文件、截图或封面海报、《劳动和技能竞赛短视频作品登记表》及《劳动和技能竞赛短视频作品汇总表》（电子版、加盖公章后纸质版的扫描件）发至邮箱：[grrbhuodong@163.com](mailto:grrbhuodong@163.com)。

邮件主题：“竞赛短视频推荐作品+推荐单位名称”

活动平台：工人日报客户端为活动展示平台

联系人：乔然

电话：010-84151092 17665139736

附件：1. 劳动和技能竞赛短视频作品登记表

2. 劳动和技能竞赛短视频作品汇总表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

附件 1

## 劳动和技能竞赛短视频作品登记表

作品名称			
主创人员			
创作单位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内容简介	(200 字以内)		
主创人员 承诺	<p>郑重承诺：对所提交的视频作品拥有版权，同意在工人日报客户端上进行无偿展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创人员签字： 2022 年 月 日</p>		
创作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创作单位（盖章） 2022 年 月 日</p>		

注：“主创人员承诺”栏签字处需手写。

附件 2

## 劳动和技能竞赛短视频作品汇总表

序号	作品名称	主创人员	创作单位	联系人/电话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推荐单位指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门、各全国产业工会办公室。